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497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訴訟代理人　黎怡雯
被　　告　京桃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卜部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京桃山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6 樓新光三越A9設櫃經營「築地拓海」餐飲店，自民國108 年4 月起至同年6 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美食家油炸專用油、沙拉油、台糖精製特砂、豆腐、湯底等商品，原告已依約如期交貨，被告本應於貨到後1 個月內給付貨款，詎其因經營不善於108 年6 月間停止營業，尚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86元未付。原告遂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貨款，遭退回未獲置理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銷貨彙總表、銷貨單、退貨銷退單、銷貨退回單、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與原告達成買賣契約之合意，且被告受領貨物，依前揭法條規定自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前揭貨物後，迄今尚未給付貨款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，應屬有據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貨款之債權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頁以下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合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,686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朴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